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555,415,451.91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74,151,059.31 元，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,577,742.96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研发支出、技改及生产经营等所需大量资金，为节约财务费用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投

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